

书评

近代新闻史书写的新路径 ——评《中国近代新闻史专题研究(1912-1949)》

在新闻史研究的脉络里,民国时期的新闻业始终是一段兼具复杂性与研究价值的领域。它上承晚清传媒的启蒙传统,下启现代新闻业的转型探索,其间政派起落、思潮涌动、媒介迭代,共同织就了一幅多面的历史图景。王天根教授所著《中国近代新闻史专题研究(1912-1949)》,并未沿用传统新闻史书写的固有框架,而是以“民意”为贯穿始终的核心线索,以“互动”为解析历史的关键视角,在学术严谨性与文本可读性之间找到了平衡,为理解这一时期的新闻史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。

传统新闻史书写常面临两种局限:或是聚焦媒介自身的业务发展与人物生平,易陷入史料堆砌的细碎;或是依附革命史的线性叙事,将传媒简化为政治斗争的辅助工具。《中国近代新闻史专题研究(1912-1949)》的显著创新,在于跳出这种二元模式,以“从型塑民智到反哺民意”的纵向主线,重新梳理了近代新闻史的叙事逻辑。这条主线的背后,是具体而微的历史实践。清末民初,梁启超在《新民丛报》中提出“欲维新吾国,当先维新吾民”,严复则通过译介西学启迪民智,此时的传媒更像“新民”的培育载体,重心落在民德、民智、民力的改造上;辛亥革命后,于右任创办的“竖三民”报刊以迂回的叙事揭露时弊,《民报》与《新民丛报》围绕三民主义展开论争,传媒逐渐从“塑造民意”转向“表达民意”,成为政治博弈与舆论交锋的平台;抗战至解放战争时期,《解放日报》改版后践行群众路线,共产党“全党办报、群众办报”的理念逐步落地,传媒不再仅是舆论动员的工具,更成为民意反哺政治决策的重要渠道。

以民意流为主线书写,让近代新闻史纷繁的线索有了可依循的脉络。我们能清晰看到,传媒与民意的关系并非单向的传递,而是双向的互动——政派借传媒启蒙民众,民众借传媒表达诉求,最终形成“传媒与民意共生、民意与历史共振”的互动循环。这种叙事既避开了“媒介中心论”的片面,也摆脱了“政治决定论”的束缚,更贴近历史本身的丰富性。如果说“民意”是本书的叙事骨架,那么“互动”便是其填充历史细节的方法论核心。王天根教授将传媒置于政治、社会、地理等多重维度的互动网络中,跳出了“就报论报”的传统视野,呈现出更为宏观的研究格局。

在政治与传媒的互动中,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党报体系的演变——从维新派的《新民丛报》到革命派的《民报》,从国民党的《中央日报》到共产党的《解放日报》,更能感知政治议程与媒介议程的相互渗透。救

亡图存的时代背景下,报刊的政论往往与国家命运紧密相连,不再是单纯的学术探讨;而政治格局的变动,又为传媒提供了不同的生存空间与发展方向,形成“政治借传媒传声,传媒随政治演进”的动态关系。在社会与传媒的互动中,本书聚焦“国家-社会”重建这一核心命题。民国时期的传媒既承担着启蒙民众、重塑社会伦理的责任,又在市民社会兴起的过程中,逐渐显现出社会化、市场化的特征。上海小报的市民化表达、广播媒介对识字率限制的突破,都是传媒与社会结构深度适配的体现;而传媒对社会议题的关注,又反过来推动着传统社会向现代公民社会的转型。

本书还关注到地理空间与传媒发展的互动。从民初北京作为政治文化中心的媒介生态,到上海作为商业中心的传媒集聚,再到抗战时期传媒中心向西南、西北的迁移,地理空间的变化不仅影响着传媒的生存环境,更塑造了其话语风格与传播策略。历史研究的深度,往往与史料运用的广度、精度相关。《中国近代新闻史专题研究(1912-1949)》在史料运用上的特点,不仅在于搜集的丰富性,更在于解读的创新性——通过“公共文本与私人叙事的互证”,让过往被搁置的史料显现出更丰富的历史意涵。

本书既充分利用报刊社论、政府法规、学术著作等公共史料,勾勒近代新闻业的宏观轮廓;又深入挖掘报人日记、私人书信、档案札记等一手资料,捕捉历史的微观细节。例如严复与章士钊关于社会契约论的报刊论战,若仅依靠公共文本,只能把握二者的学术分歧;而结合二人的书信与思想札记,才能更清晰地理解分歧背后的时代考量与学术立场。这种“公私互证”的方式,既规避了公共史料的官方化倾向,又弥补了私人叙事的碎片化局限,让历史的面貌呈现得更为立体。王天根教授对珍稀史料的发掘也值得关注:除了梳理国内档案馆、图书馆的常规史料,还远赴英国不列颠图书馆、上海徐家汇楼等机构,整理出此前未被充分利用的外文资料与珍稀报刊。这些史料为解析近代新闻业的国际关联与本土特色提供了新的依据,也让书中的论述更具说服力。这本书以民意脉络、以互动为纲,既重新梳理了近代新闻史的叙事线索,也探索了研究范式的创新,为我们理解近代中国新闻业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观察角度。对于新闻史研究者而言,它是一部具有参考价值的学术文本,对于普通读者来说,它则是一次贴近历史、感受时代脉搏的阅读体验。

(刘侯孜,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)

美食

芋头,芋头

谢文龙

在我的家乡,芋头是一种常见的食物。母亲是做芋头的高手。做完农活,她就到菜地里用三齿铁叉挖几棵芋头回来,用水洗干净,刮去皮,切成小块,或与扁豆煮、或与鸡块烧。揭开锅盖,一股芋头的清香扑鼻而来,让低矮的厨房变得无比生动。

芋头种植起来无须费神,种下去完全不要去管理,加上芋头产量也高,所以每年都会种很多。更因为贫穷,加上芋头也卖不出好价钱,自然就成了餐桌上的“常客”。又因为日子过得艰难,芋头很少跟肉、鸡一块烧,都是粗陋地单独烧制。

我就不喜欢吃芋头,当然不仅仅是经常吃的原因,也不是没有跟肉一起烧的原因。我有点吃不惯那种粉粉的、沙沙的菜,不仅是芋头是这样,土豆也是这样,我也不爱吃。即使是日子窘迫,在吃菜上我也“固执”得很,宁愿只吃白米饭,也不愿意往芋头这道菜去伸一下筷子。

不仅平时是这样,哪怕是中秋节时也是如此。老家中秋节那天有个礼敬月神的仪式,摆在室外的桌上有月饼、菱角、毛豆、莲藕和芋头等贡品。除了莲藕是生的以外,菱角、毛豆、芋头都是煮熟的。仪式结束,一家人坐在一起吃月饼、菱角、毛豆和芋头,这也是当天的晚饭。其他的我都能吃得津津有味,唯独芋头我碰也不碰。母亲见到这样,就会皱起眉头,认为一个农村穷苦人家的孩子不应该这么挑食。母亲忍不住的时候就会说,每样都要吃一点,不然不吉利。那时,我只好剥一个芋头——煮的时候是没去皮的——放在嘴里抿几下,就算“交了差”。虽然我在吃食上过分挑剔,母亲也没有纵容我的意思,芋头仍然是三天两头的上桌。母亲实在也没有别的办法,一分钱都要掰成两瓣花的日子,她也束手无策。

后来我当兵离开家乡,基本上就再也没遇到过芋头了。即使回乡探亲,或是芋头还没有上市,或是母亲知道我不爱吃芋头,当然更是因为生活的改善、日子开始慢慢富足,桌上再也没出现过芋头这道菜。与妻子成了家,一到芋头上市,妻子就会买来芋头,每次她都能吃得大快人心。见我不怎么动筷子,她就问我为什么不吃芋头,我说我从小就不喜欢,她就觉得有些匪夷所思。甚至问我芋头这么好吃,咋就不喜欢呢?

人跟人的爱好并不相通。就像妻子理解不了我不爱吃芋头一样,我也理解不了她为什么如此爱吃。有一次我问她为什么这么喜欢芋头,妻子说芋头既有营养、又很香,而且还有药用价值,吃了对身体好。不仅如此,妻子的重庆老家也盛产芋头,她从小就经常吃,倒成了她对远在千里之外家乡的惦念和回望。在妻子的影响下,当然也是上了年纪的原因,我也不再固执与挑剔,慢慢地吃起了芋头。别说,有了思想上的改变,行动上也变得顺畅多了,我也喜欢上了芋头,喜欢芋头那种清香、喜欢芋头糯糯的口感。

有一年中秋回老家,母亲见妻子大口大口地吃着芋头,高兴地说:“我欢喜吃芋头,没想到媳妇也喜欢吃,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啊!”从那以后,只要我们回老家,只要有芋头卖,母亲一定会做这道菜。

行色

“莓”好滋味

周六三

秋风送爽,艳阳朗照。车辆沿着318国道,欢快地向前行驶。路中间的车道分界线,指引我们奔向神往的目的地——怀宁县黄墩镇。来至黄墩镇栗山村,大家迫不及待地打开车门,舒张臂膀,争先恐后奔向独秀山蓝莓园。

放眼望去,尽是绿色。那是怎样的一种绿啊!那是浓郁的、近乎墨色的绿,那是鲜亮的、吸人眼球的绿,那是广阔的、漫山遍野的绿。在这绿色的海洋里,蓝莓树骄傲地生长着。它并不高,只齐腰深,一垄一垄的,簇拥着昂首挺立。它们似乎受过良好的军训,整齐划一的,由路边爬坡而上,铺满整片山岗,体现出不屈的精神和旺盛的生命力。

这样的绿,是由蓝莓叶子组成的。蓝莓叶细小而柔和,密密地紧挨着,既吸收太阳光线,产生光合作用,为蓝莓树提供源源不断的营养,也像一顶顶精致的“伞”,温柔地把蓝莓果揽入怀抱,为它们遮风挡

雨。可以想象,蓝莓果在这“伞”的庇护之下,快乐地成长,由青涩变为成熟。青涩的,般若玉石模样,犹如少女绯红的面颊;熟透了的,覆盖一层薄薄的白霜,像黎明前墨蓝的天空。正午的阳光热烈地普照大地,蓝莓园镀上一层温暖的金边。

迎着旷野吹拂的和风,来上一瓶新鲜的蓝莓果汁,一股清香从瓶口喷薄而出,芬芳馥郁,令人如痴如醉。微抿一口,蓝莓汁滑入口腔,舌头仿佛被轻轻电击了一样,酸爽与甘冽滋味交织围绕。时过晌午,太阳西斜。黄墩街上,三三两两的人们走出家门,头戴草帽,肩荷锄头,陆陆续续走向田野,融入蓝莓园地,剪枝、除草、施肥,精心养护蓝莓果树。他们散布在蓝莓种苗培育、种植、养护、采摘、加工及分拣包装等各个环节,成为忙时务工、闲时务农的新农民。

望着挥洒汗水、辛勤劳动的新农民,我想,他们一定如我一样,心里荡漾一缕甜蜜的美好滋味。